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0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1952號），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祐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嘉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嘉祐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

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前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核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吳嘉祐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查詢資料附卷可憑，其於本案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自屬無駕駛執照駕車行為，而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依被告案發當時之年紀與智識程度

(見本院交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本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查，被告疏未注意上情即貿然迴轉，足見被告於本案事故確有違反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至明，並與告訴人張培杭之機車發生碰撞，使告訴人車倒地受傷，其過失與告訴人受傷之間，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已對被告告知上開罪名，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無視交通法規規範而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因而致人受傷，影響交通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向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且主動接受裁判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原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方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路面、視距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肇生本件事故；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然因

其另案在監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化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嘉祐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培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111年7月6日上午9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3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挫傷、左側踝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交通公路監理查詢結果、臺中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照片19張	1. 被告無小客車駕駛執照之事實。 2. 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有過失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表	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2 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
03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犯
04 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
05 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07 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周奕宏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林瑋婷